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219號

原告 陳美月

被告 劉璫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5萬元，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將其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不詳之詐欺集團人員持有。原告因於民國112年2月9日在臉書社團看到「盧燕俐」找股友投資之廣告，嗣由一自稱盧燕俐特助之「魏薇安」傳一鍊結給原告，稱是「匯鉞公司之信託帳戶」，要原告申請個人信託帳戶，詐稱日後都由此帳戶進行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1日10時10分許，在嘉義市民權路全聯內以ATM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系爭帳戶，嗣於同日10時29分又至嘉義市中山路郵局臨櫃匯款3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受有損害。而被告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自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略以：被告是因遭詐騙集團假冒國外網友與金管會人員之身分，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稱需提供提款卡以協助國外友人將款項匯入，因來電顯示對方是政府機關，被告不疑有他，而依指示提供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且於發現

01 是詐騙後，亦曾至警局報案。被告當時確實遭交友詐騙而交
02 付系爭提款卡，難謂與常情有違，尚難遽謂被告有何故意侵
03 權行為可言。再者，被告受詐騙集團成員誑騙時，依一般客
04 觀情狀，無從預見或發現注意詐騙集團竟用以供做詐欺其他
05 第三人之帳戶使用而難以防範，亦難認被告有何違反善良管
06 理人之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被告是因為網路交友而遭他人
07 利用，被騙而交付系爭提款卡，行為不能為不法，且原告所
08 匯款項係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提供帳
09 戶之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0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1)系爭帳戶是被告申設之事實，(2)被告將系爭帳戶
13 之提款卡交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並告知密碼之事實，以及(3)
14 原告受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投資詐騙，而於上開期日各將2萬
15 元、3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嗣經提領一空等事實，為被告所
16 不爭執，應為可採。

17 (二)被告就其抗辯，固於刑事偵查時提出與「周靜欣」、「林志
18 雄」間之對話紀錄為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19 第59515號卷第110至113頁）；並於警詢時陳稱略以其於112
20 年4月22日有一自稱「趙曉慧」請其加入LINE好友，嗣稱要
21 來臺灣投資，請被告幫他找房子，會匯港幣5萬元給被告，
22 並叫被告拍玉山銀行存摺封面給他，後來被告覺得是受騙，
23 所以把訊息刪掉；隔天就有自稱是金管會的人「林志雄」打
24 電話給被告，還要加被告的LINE，說被告的帳戶有1國外資
25 金港幣5萬元要匯入，要操作，要求被告把卡片（提款卡）
26 寄給他，被告就按照他的指示把中國信託和第一銀行的提款
27 卡寄給他，並且在電話中告知密碼等語（新北地檢112年度
28 偵字第52751號卷第7頁背面、59515號卷第7頁）。惟查：

29 1.被告所提出上開對話紀錄並未有其所述內容，其抗辯是否真
30 實，已非無疑。

31 2.又於現今社會，詐騙集團常見以代為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

01 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並以此作為詐騙他人
02 之工具，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含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03 等）交付他人使用等情，已經政府機關、媒體宣傳、報導多
04 年；又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事關個人財產權
05 之保障，一般人應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
06 被告辯稱其無從預見詐騙集團會以其帳戶作為詐騙他人之工
07 具等語，為不可採。且衡諸社會常情，若有才剛剛主動將自
08 己加為LINE好友之國外陌生人，即表示要匯款給自己，請幫
09 他找房子，對此豈能不產生懷疑？又社會上之私人交往、交
10 易情事眾多且隱密，縱使是在監控嚴密社會，政府機關也不
11 能盡知，則對於任何人而言，如前一日才有主動加為自己LI
12 NE好友之陌生人表示要匯款5萬港幣給自己，隔天就有自稱
13 是金管會的人向他表示他的帳戶將有1筆5萬元港幣資金匯
14 入，且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語，對此又怎可
15 能沒有任何懷疑？然被告竟然未為任何查證（該金管會人員
16 是否確為真的金管會人員，其係如何知悉有該筆資金要匯入
17 被告帳戶等），僅因來電顯示「新北市政府金管會」，即按
18 該自稱金管會人員之指示，將包含系爭帳戶在內之提款卡寄
19 交並告知密碼，豈能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0 3. 又被告所接獲來電既顯示為「新北市政府金管會」，依一般
21 人之認知，該單位應隸屬「新北市政府」，單位所在應在新
22 北市，而該單位人員卻指示要被告將提款卡寄往位於臺中市
23 之統一超商「秋紅谷門市」，怎不令人懷疑？被告亦未為任
24 何質疑，豈可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況且，被告於
25 112年5月8日已質疑略以：你有金管會的證件嗎，想確認一
26 下；想說金管會不是在板橋，你上次好像跟我說你在高雄等
27 語（52751號卷第29頁），顯然已經懷疑該員並非金管會之
28 人員，然被告竟僅因對方告知已經下班等語而未繼續要求該
29 員提供證件，或逕向金管會查證，繼續讓該人員使用自己之
30 提款卡及密碼作為詐騙他人之工具，又怎可謂已盡善良管理
31 人之注意義務？

01 4.綜上，縱然被告在應「金管會」人員要求，而交付系爭帳戶
02 之提款卡等資料給他人時，可認為被告是受詐騙而交付。然
03 被告如果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其質疑與其接洽之
04 人是否真是金管會人員時，應積極、持續要求該員提出證件
05 以為查證，或逕向金管會查證是否有該員，或該單位是否確
06 有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之情事，並於查證發
07 現被騙後，即報警並向各該金融機構詢問、申請辦理帳戶停
08 用或止扣，則縱然原告被詐騙將系爭5萬元匯入系爭帳戶，
09 亦因該帳戶已經辦理止扣，該款項不致被詐騙集團提領而受
10 損害。被告竟未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屬過失幫助
11 該詐騙集團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賠償被騙之5萬元，於法有據。

13 (三)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本件是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
18 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
19 之擔保，宣告被告如為原告提供該擔保，亦可免為假執行。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又
21 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有款項
22 收據可按。因此，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
23 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4 之5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法 官 林望民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4 書記官 賴琪玲